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資歷架構級別第 3 級
學科範圍評審**

**學科範圍：
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營運與支援**

2021 年 10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23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培訓機構（以下簡稱為「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學科範圍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於指定「學科範圍」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指定「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及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1 年 7 月 20、22 和 23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學科範圍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於指定「學科範圍」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3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3 級指定「學科範圍」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 5 年。

2.2 有效期

2.2.1 再培訓局及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學科範圍評審」之評定如下：

Name of Operator 營辦者名稱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oint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並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
Address of Operator 營辦者地址	Training venues of the appointed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rov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並經審批的授課場地

Name of Award Granting Body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Area of Study and Training 學習及培訓範疇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Sub-area 子範疇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Programme Area and Scope of Programme Area 學科範圍	學科範圍： 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營運與支援 學科範圍描述： 軟件應用、網絡支援及應用、系統及硬件支援及應用，及其相關領域的基礎學習及入門技術培訓
QF Level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Start Date of Validity Period 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End Date of Validity Period 有效期的終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ddress of Teaching / Training Venue(s) 授課地址	Training venues of the appointed Training Bodies with Initial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 status approved by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委任具「初步評估」資格的培訓機構並經審批的授課場地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u></p> <p>再培訓局須提升其內部質素保證制度及改善課程審批程序，務求屬於有關「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課程，通過內部評審機制，確保符合已獲批的「學科範圍」和指定資歷級別（即第一至三級）的標準，並有效監察課程質素和水平。再培訓局須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p>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交提升其內部質素保證制度及改善課程審批程序的方案及相關文件。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u>

再培訓局應嚴謹審視容許彈性執行「聘任技術顧問需『具相關科目的認可學位』條件」的情況。再培訓局亦應考慮「具相關科目或行業的培訓／教學經驗；及具評審／審計／職業評估經驗」為必要的技術顧問聘任條件，以加強檢閱有關課程是否符合「資歷架構」及「成效為本」等標準的效度。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第 423 章《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基於再培訓局的過往紀錄個別制訂指定評審範圍，包括可減少所需提交與機構管治和管理及財務資源相關評審範圍的證據數量。此評審亦不設財務專家參與有關評審活動。

4.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4.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4.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4.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

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4.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4.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4.2 上訴

- 4.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4.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4.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4.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4.3 資歷名冊

- 4.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4.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37